

175
421
40

林子全書

卅四

之六

子

崇禮堂



一宴賓客。近來過於奢侈。肴饌多者三十餘品。少者不下二十品。至夜深飽酣之後。厨人猶屢進不已。蓋主以文而娛其賓。賓亦以文而樂其侈。忠信之薄。不以其甚乎。然中產之家。好行其禮者。則不免稱貸於人。或憚於靡財。而遂輟之。又無以伸其情。而盡其禮。今權其不謬於禮。

不靡於財者。凡宴賓客。每席四人者。八肴二菜。果四品。湯三行。麪食二碟。酒一壺。或二壺而止。蓋酒以行禮。不繼以淫。而內亂心志。外喪威儀。亦君子之所深戒也。每席二人者。肴五大碟。五小碟。五果五湯。蔬菜麪食春筵。隨時增益。蓋禮爲稍隆。而文亦稍飾矣。若大宴會。如請親家。召子壻之類。再加肴二小碟。湯二行。水果之類。隨時增益。亦云豐美。費不及奢。如力不能舉者。卽前所云親家子壻之類。禮之不可以已也。合席八肴。陳之果酌。賓主迭獻。亦足稱文。又其次者。一菜一魚。一酒一飯。猶可盡情。庶不廢禮。况澗溪之毛。旣可薦之神明。而雅淡之素。不可羞之嘉客耶。然古人盛宴。未卜其夜。近來一鼓入席。啓明始罷。主賓旣疲於爲禮。而聽役又怠於伺命。長夜設歡。何殊商季。今後以午爲期。盡申而

止可也。夫數次候速。薄暮而來。于茲之時。入席固已晚矣。果酌迭酬。文采可觀。猶陳小席。竟亦何爲。蒸鷲告虔。猪首特設。而又申之以數酌。雜之以庶羞。如此綢繆。是亦不可以已乎。今後珍肴麪食。各致二品。固非狗俗。亦不廢禮。

一近來留客。所陳盈席。縱酒肆情。窮其晝夜。然中產之家。固所不堪。而富貴之人。或難卒辦。又有一等儉嗇之徒。若有遠客來臨。遂至逃避不出者。豈無爲哉。夫狗乎俗。則限於財。吝其財。則廢乎禮。今後留客。少者二肴。二菜。多至四肴。五肴而止。若常往來之人。隨其家中所有之物。一菜亦可。

一舊俗大宴會。或玉鳳卓面。或鳳鷲鳳雞。徒爲虛費。今後須陳單席。以盡宴樂之情。而承筐是將。無失先王之意。如五鳳卓。代之以表裏。值銀貳兩者。盛之筐篚。

甚爲雅觀。鳳鶯鳳雞等卓。以次減損。隨其所值之價。如力不能舉者。或將之以布帛。或易之以書帕。稱家所有。不爲不文。

一舊俗嫁女特髻。必盛裝首飾。甚至高二尺許。或蕩其家以從乎俗。或詭其物以罔乎人。蓋主婚者以之爲榮辱。觀人者以之爲減否。風頽俗弊。甚可慨嘆。今後只如俗之所謂小裝素髻者。則中產之家。亦得爲之。若富者。或遺之莊田。金銀匹帛等物。有何不可。豈必盛飾以誇美于人哉。近來貧者假借他人。真可傷悼。以女家言之。始以欺人而侈其飾。終以盜行而歸其物。以男家言之。始以美詞而誘其來。終以貪心而利其有。甚至兩家生隙。翁婿爲讎。姑婦相稽。夫妻反目。道甚夷虜。豈曰論財。迺若六禮之行。亦競侈美。漫爲飾觀之具。反勝聘定之儀。

從事無益。最宜深戒。稱家所有。稍濟以文。然而女家望其聘定之奢。故男家觀其釐粧之盛。商賈之行。責以厚償。雖男家之傷廉。寔女家有以啓之也。至於聘定之東。家禮可接近來。寡質從事於文。不知何者奉啓。何者報詞。又不知男之名字。女之行次。習爲艱深。難於句讀。真誠可笑。自以爲文。自是以後。直遵家禮。無已。則畧加修飾。詞達其情可也。

一。大夫士庶人死。三月而葬。古之道也。近來富者惑於風水。貧者困於無財。以故暴骨。最可傷憐。殊不知葬者藏也。骨肉復歸於土而藏之也。但風水之說。入人之深。世所信從。真難卒變。其惟於卒哭之外。登山卜地。而逢春之候。擇吉舉行。權其遠近之宜。不出一年之內可也。若曰山川紆曲。皆可以葬。日者謬妄。奚必良辰。是豈先王因俗爲政之道。緣情制

禮之宜哉。夫得之有財，用之盡情。仁人之心，能無悅乎？若不幸貧無以葬，則所謂斂手足形，縣棺而封，固無財不可以爲悅。亦君子甚不得已而爲之也。然親膚之悲，古人所重，而縣棺之舉，寔可酸心。蓋時非所宜，勢有不可，但惟致哀而止，終無所用其情。如曰道不終否，姑待其來，苟如其心，誰曰不可。然富貴自天，得喪有命，或終身窮約，亦將柰何。况身

一夫士庶人死，三月而葬，古之道也。近來富者惑於風水，貧者困於無財，以故暴骨最可傷憐。殊不知葬者藏也，骨肉復歸於土而藏之也。但風水之說，入人之深，世所信從，真難卒變。其惟於卒哭之外，登山卜地，而逢春之候，擇吉舉行，權其遠近之宜，不出一年之內可也。若曰山川紆曲，皆可以葬，日者謬妄，奚必良辰，是豈先王因俗爲政之道。緣情制

禮之宜哉。夫得之有財，用之盡情，仁人之心，能無悅乎？若不幸貧無以葬，則所謂斂手足形，縣棺而封，固無財不可以爲悅。亦君子甚不得已而爲之也。然親膚之悲，古人所重，而縣棺之舉，寔可酸心。蓋時非所宜，勢有不可，但惟致哀而止，終無所用其情。如曰道不終否，姑待其來，苟如其心，誰曰不可。然富貴自天，得喪有命，或終身窮約，亦將柰何？况身罹無常之變，家適回祿之災，卒然之虞，古今所有。回思至此，能不亟圖。由是觀之，則一年之內，亦已云遲，而三月之期，不以爲速矣。後世不知縣棺之義，多有火葬之慘。生則小有所傷，而不忍之人之情也。死則付之烈火，而旁觀之於心安乎？乃若飾人觀聽，炫其侈美，無益之舉，亦所當懲。蓋附身附棺，必於誠信，而不儉之訓，非侈儀文也。

一喪禮弔慰。須情義相關者。乃可舉行。近來不問親朋。亦泛然相爲往來。殊無誠心實意。甚至設宴喪次。謔笑行酒。古人猶未嘗飽於其側。况可縱飲以至於醉乎。

一近來祀典亦多違訓。稽之周制。庶人祭禴。攷之

國朝亦云。四代今所祀者。上推宋元。以及唐代。豈特天子之廟。七世已哉。自是以後。

宜遵

國制親盡則祧。母仍流弊。

一舊俗祭祀多用羊。大夫無故不殺羊。非士庶之家所宜用。今後只用豬頭鷩。或豬蹄雞可也。然安靈祠宇。藏魄丘山。春秋登壠。拜掃而已。近來墓祭。陳羊雜以庶品。沿習流弊。亦甚拂經。今後特設果酌。稍存古意。無已。則雞鷩之類。抑亦可行也。雖非古訓。亦存孝心。至於后土之

儀誠不可廢。蓋時其保護。乃神之休。而仁人孝子。能忘其德乎。乃若中元之節。牲醴之遺。固女子之所以少盡其誠於其親者。雖云俗禮。頗順人情。然終女子之身。則亦已矣。不然。則終女子之子。亦或可也。繼子而孫。繼孫而子。不知何義。甚可駭愕。然而子孫之所以祀乎其先者。七月之望。陳祀家廟。徵之古禮。亦爲協經。若以十三日禮迎其來。來從何來。十六日禮送其去。去亦何去。或曰。來自家廟。去亦安靈。而祀於其家者。竟亦何往邪。尚鬼之俗。真爲可笑。

一舊俗喪祭。一猪一羊。固已悖禮而拂經矣。近來尤爲僭越。以牛代羊。其意以弔慰人多。便於致胙。殊不知天子郊牛。禮爲特盛。庶人之家。亦將奚取。夫以庶人而僭大夫罪。已甚矣。以庶人而儼天子。不可言也。孰不可忍。最宜痛懲。

余所條者。亦惟禮之不可廢。情之不可已也。然俗之不美。由情之縱。而情之無節。由禮之奢也。故節情莫若禮。而閑禮莫若儉。獨不觀之老子乎。保而持之。其實在儉。又不觀之曾論乎。與其不孫。寧失之固。夫侈靡既不可訓。而苦節又非人情。故君子之禮。禮而儉也。君子之儉。儉而禮也。蓋禮者。文而有節之名。儉者。止而不過之義也。故曰儉而得中。是乃禮也。若夫儉不中禮。則亦非儉之儉也。禮之失奢。則亦非禮之禮也。司馬遷曰。千乘之君。萬戶之侯。而猶患貧。况匹夫編戶之民乎。若匹夫編戶之民。不以禮自閑。而奢擬君侯。能無展轉流離之苦邪。故達而奢也。則不得不取非其有。窮而奢也。則不得不失身可賤。揆其所由。亦惟忘禮之本。而徇其末。飾其耳目。以侈人之觀聽爾。夫飾耳目者。未有不喪心志之大。而喪心志者。又以爲飾耳目之資。所

謂多與多取。輕施好奪也。諸生其戒之哉。然余之所條。或陳禮而一遵乎古者。乃存羊之義。固余之所深願也。或緣情而少徇乎俗者。乃獵較之意。亦余之不得已也。嗚呼。世風之不古。亦已甚矣。人安於非禮。亦已久矣。雖有聖人。亦不能卒然而遽革之。禮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者樂也。所以使人歡欣鼓舞。無一毫勉強之意。此非有以入人之深。而久於其道者。不能也。故曰。禮非強世也。中間一二。余亦未能卒變。蓋勢有所不便也。惟陳其禮之中正。俗之易爲者。如是爾。諸生其惟潤澤而舉行之。不徒可以崇儉黜奢。亦且可以存誠去僞。隆禮由禮。有方之士也。風淳俗美。職此之由矣。然亦毋得過於激厲。以傷和氣。蓋仁與義而竝施。禮與樂而兼用。而潛消默奪之下。庶幾推之而必達矣。若曰。我苟是矣。雖一家非之。而不顧。吾恐反傷父兄之心。夫

豈通變之宜哉。故先王之道。和以用禮。而
家庭之間。恩常掩義也。

豐田豐育之士也。風敦於美。鄰比之由
封。可以崇會。無亦且可以齊。媼去。對
為昔。以吳爾。盡其封。對舉。而舉。許之。不
楚。首。而。不。對。也。封。刺。其。豐。之。中。五。谷。之。息。
豐。非。就。世。也。中。間。一。二。余。衣。木。瑜。卒。變。音。

跋

莆素稱秉禮之邦。余生也後。猶憶識前輩
風致。大都樸雅真澹。民間四禮多遵。文公
先生所訂定者。豐不及靡。質有其文焉。柰
何浸淫奢僭。遂濫觴以至於今。抑亦甚矣。
余竊悲之。近罷鎮歸。思與四三君子。黽勉
從事。及獲覩是編。寔有先得我心之同然
者。酌今昔之宜。順人情之則。損過就中。鑿
鑿可行。嘗於縉紳宴會間。一語及無弗首。

肯者。信爲人心所同然。而力倡先之。非吾
黨之責。誰責哉。因識此于末簡。兆恩。余諸
孫也。學古善論著。茲其最切時宜云。紫帽
山農退齋林雲同識

向長室者。遂其以至今。中其
夫主所信安者。豐不及。實育其文。爲祭
風。大。對。真。其。四。對。文。公
甫。素。集。對。之。余。主。也。對。對。前。草

林子

門人李章命梓

著代禮祭圖說

著代禮祭神位當疊作四級。每級各高低數
寸。及長短廣狹隨宜。第一級最高。中祀高祖
考妣。第二級次之。東祀曾祖考。西祀曾祖妣。
虛中二位。以高祖考妣在上也。第三級又次
之。東祀祖考。西祀祖妣。虛中四位。第四級又
次之。東祀考。西祀妣。虛中六位。各各南向。今
不相背。四代之中。如有再室。高祖考居中。夾

兩妣於東西。曾祖考以下。則以兩妣同祀。西列。應祔祭者。各側立其考妣之旁。若力不逮者。只疊四級。崇而陳之於壁。可也。又置香一爐。燭二臺。并懸火於前梁。雖不及祠宇之隆。崇亦足以報本始而重所出也。况歲時稱家。致祭。朔望薦新獻茶。而朝夕瞻依。出告反面。或擬之祠宇爲尤便也。如兄弟異居者。四代祖考。當祀於長嫡之家。歲時合祭。睦以聯情。次長以下。亦宜各祀考妣。俾歲時朔望。而庶子之婦。得以伸敬也。至於指揮千百戶。及諸軍士之有功於國者。當疊級而五之。上級祀有功之主。次級祀高祖考妣。亦虛中二位。如上儀。

聖祖禮祭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欽准庶人祭三代曾祖考。

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欽奉

旨意。頒降祝文。祭高曾祖考。

聖祖御製臣民時祭祝文

昔者祖宗相繼鞠育子孫。懷抱提攜。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煖。增減衣服。樽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恐傷於蚊蚋。或懼罹於疾病。百計調護。惟恐不安。此心懸懸。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勞之恩也。雖欲報之。莫知所以爲報。

附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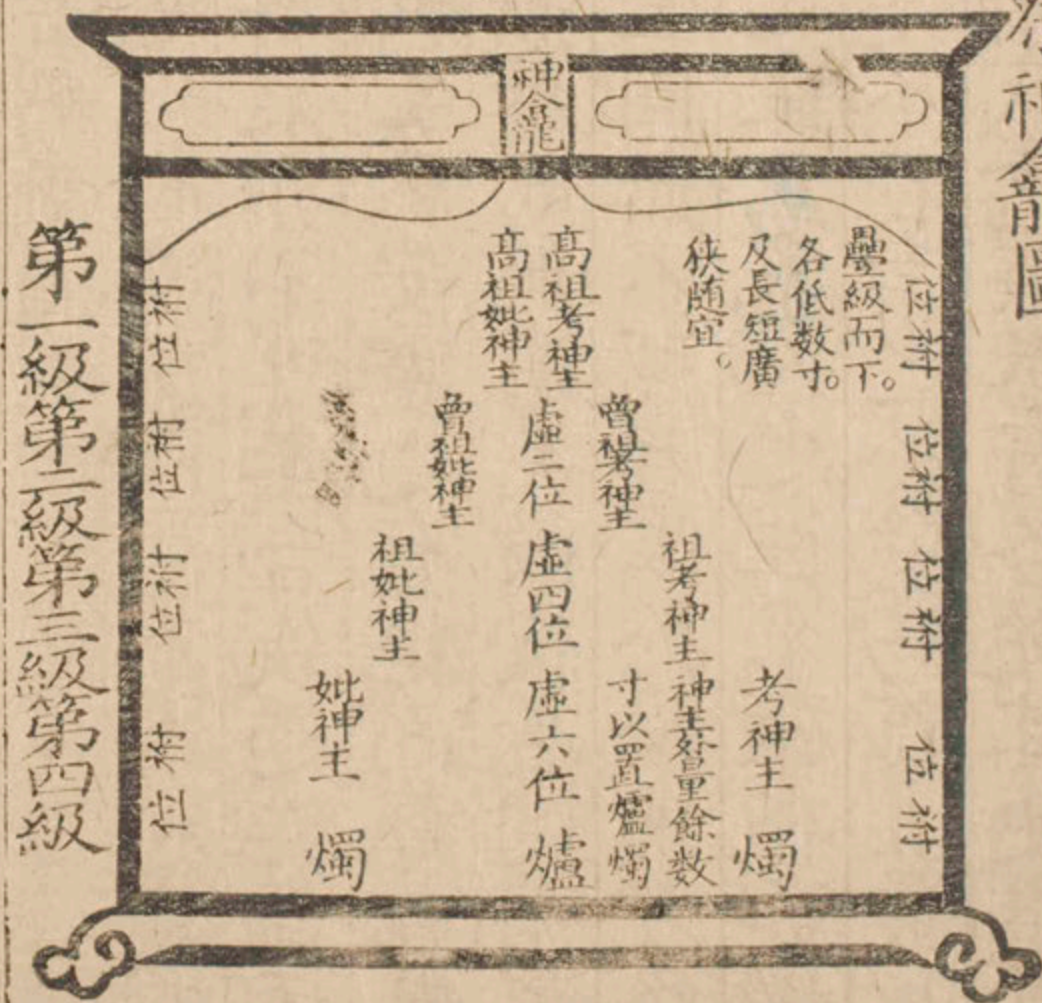
周制。祖廟。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始封之祖爲五。大夫一昭一穆。與始封之祖爲三。昭穆則以次遞遷。始封之祖。百世不遷。適士雖無始封之祖。亦有三命采地。故立二廟以祭祖。禰而中士下士。乃有司之長。所謂官師也。雖立一廟祭禰。却於禰廟。并祭祖。庶人無廟。祭於寢。程子曰。高祖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服旣如此。祭祀亦湏如此。楊氏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服雖窮於總矣。而親固未盡也。按禮再

期而大祥。改題曾祖考妣爲高祖。祖考妣爲曾祖。考妣爲祖。乃奉主入祠爲考。其所祧之主。禮埋于墓側。又按天子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初年亦嘗行之。後覺其似僭。不敢祭。語錄中亦有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祫之說。或者以宋諸儒猶有所議而損益之如此。而子每曰我惟直遵時制已爾。不曰議而曰考。何其迂邪。乃應之曰。非天子不議禮。况

國朝之制四代也。視古諸侯二昭二穆。蓋已曲盡臣庶報本之心。而宋諸儒議之而損益之者。又且先得其所同然矣。如或損之而不及乎四代也。則失之薄。豈曰親親之仁。而君子不忍也。如或益之而過乎四代也。則失之悖。豈曰尊王之義。而君子不爲也。

著代禮祭神龕圖

此圖參酌古今文而不費。流格神龕外以致嚴也。疊級神位內以列等也。疊級置於龕內。上虛其半。或三之二。方為雅觀。四時之祭。只啓疏格之門。若諱日。宜迎神主陳於卓上。以各考妣配之。所以告專也。



著代禮祭神龕圖說

夫著代疊級之制。寔所以為重本之義。而列行伯叔者。衆亦不可無。合族之仁。當依此式。絜而長之。庶妥靈之有地。而尊尊親親之道。亦兼舉而無遺矣。設或居處稍濶。而設龕於堂。固無不可。若限於褊狹者。終不免賓客之坐立。家人之往來。雜沓褻慢。容或有之。寔不若崇之於壁。為尊且嚴也。或設門啓閉。或垂簾卷舒。各從其便。惟貴

盡文。此亦仁人孝子不儉其親之意也。如能建祠葺宇，亦當特設著代疊級內之神龕中。庶祖考臨之在上，各有行次等列也。

縣之直衣，其米山，其意矣。如吾家前，其出大繁而身之，無安靈之，其出而尊尊，其既計自外，其象衣不可無合，其之二當於夫著升疊，其之歸，其所以為重本之，其而

著代疊祭神龕圖

著代禮祭合族神位圖

正 正 正 正

叔考神主
考神主

祖考神主
祖考神主

曾祖考神主

曾祖考神主

曾祖考神主

高祖考神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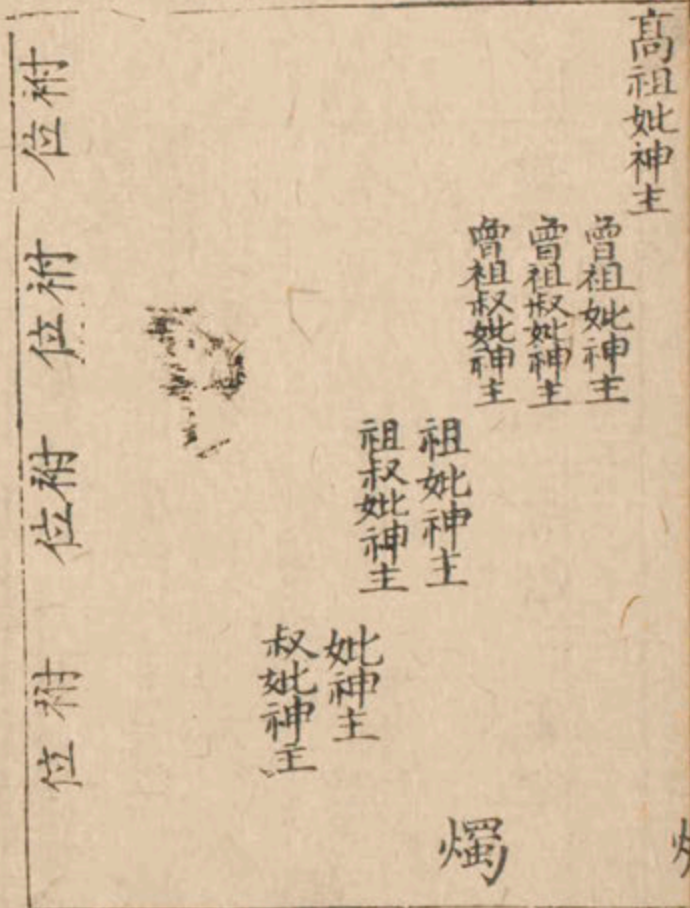
燭

虛

此圖較上式而長倍之。以列行伯叔者衆也。或倍而差之。或只增一二尺。隨主多少。而量度其宜也。

著代禮祭神位圖

神位	高祖考神主 高祖妣神主	曾祖考神主 曾祖妣神主	祖考神主 祖妣神主	考神主 神位量餘 數寸以置燭
神位	虛二位	虛四位	虛六位	燭
神位	祖妣神主	祖妣神主	妣神主	燭
神位	高祖妣神主	曾祖妣神主	祖妣神主	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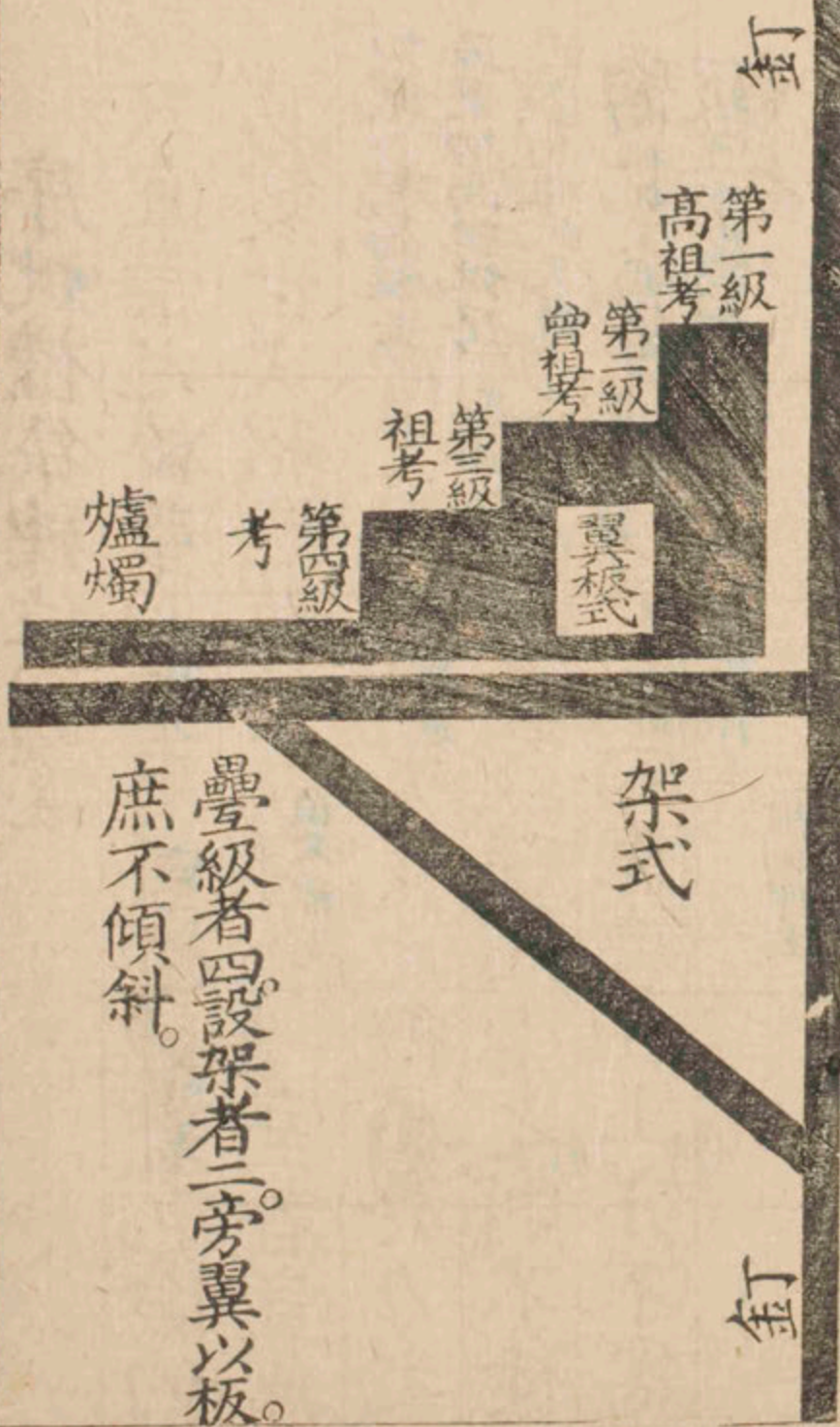


著代禮祭神位圖說

只宜崇之於壁。以不用疏格神龕也。儉約易製。世次昭然。然貧而寢食一室者。豈無水木本源之思邪。特奉先之禮。屈於力之不逮爾。惟茲著代壘級壁而崇之。則不徒朝夕之際。得以瞻依。而尊居在上。亦不為褻也。

著代禮祭兩邊翼板及架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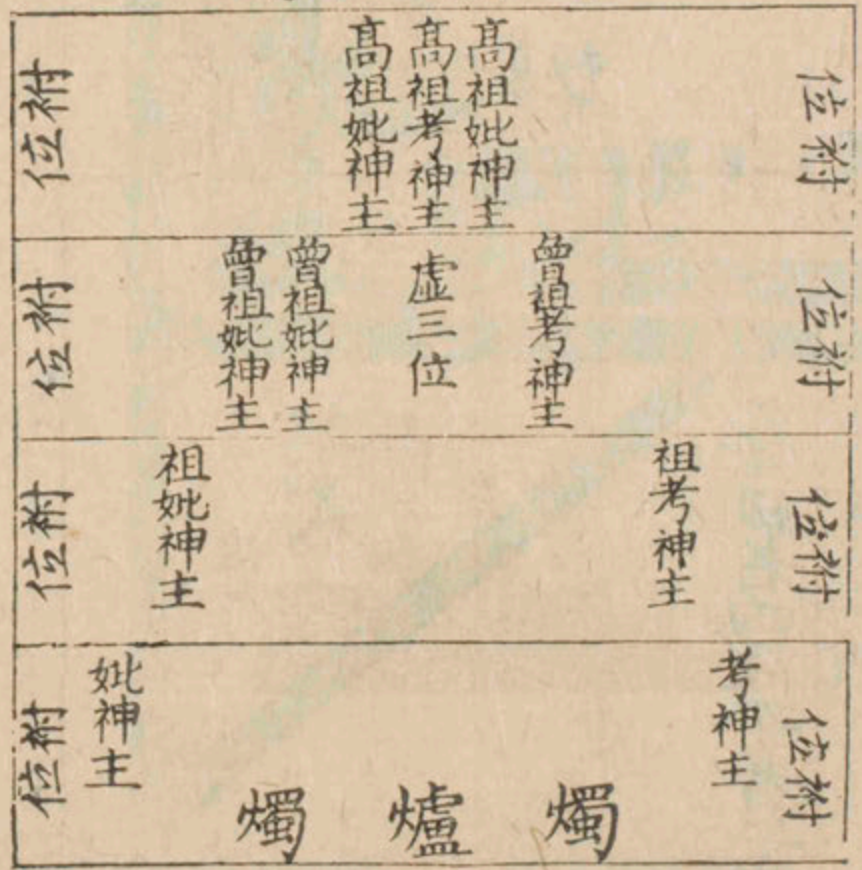
廳壁



壘級者四。設架者二。旁翼以板。庶不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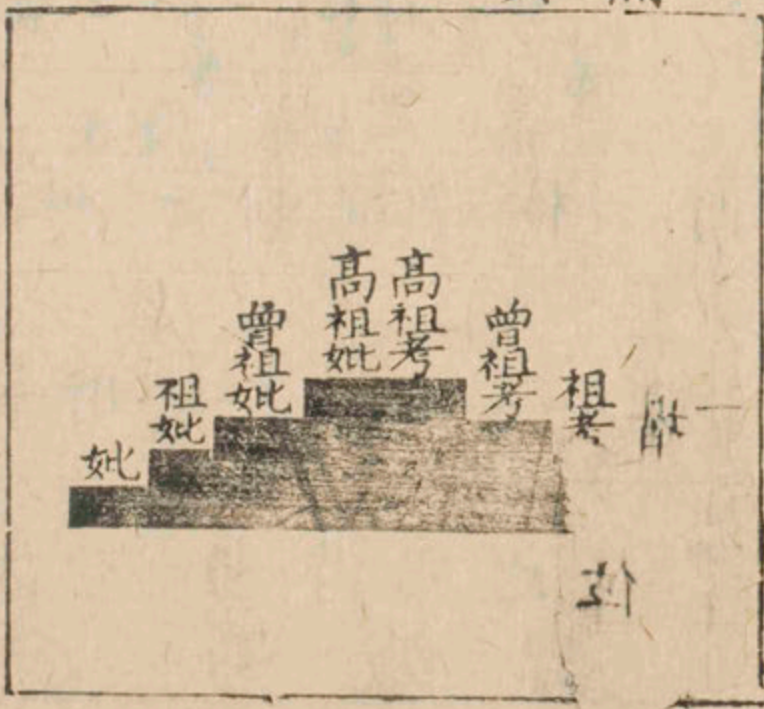
序妣神位圖

如或三娶。高祖考居東。初高祖妣居西。次高祖妣又東。次高祖妣又西。第一級宜中虛四位。



著代旁級圖

此式尤為易簡
易製而便於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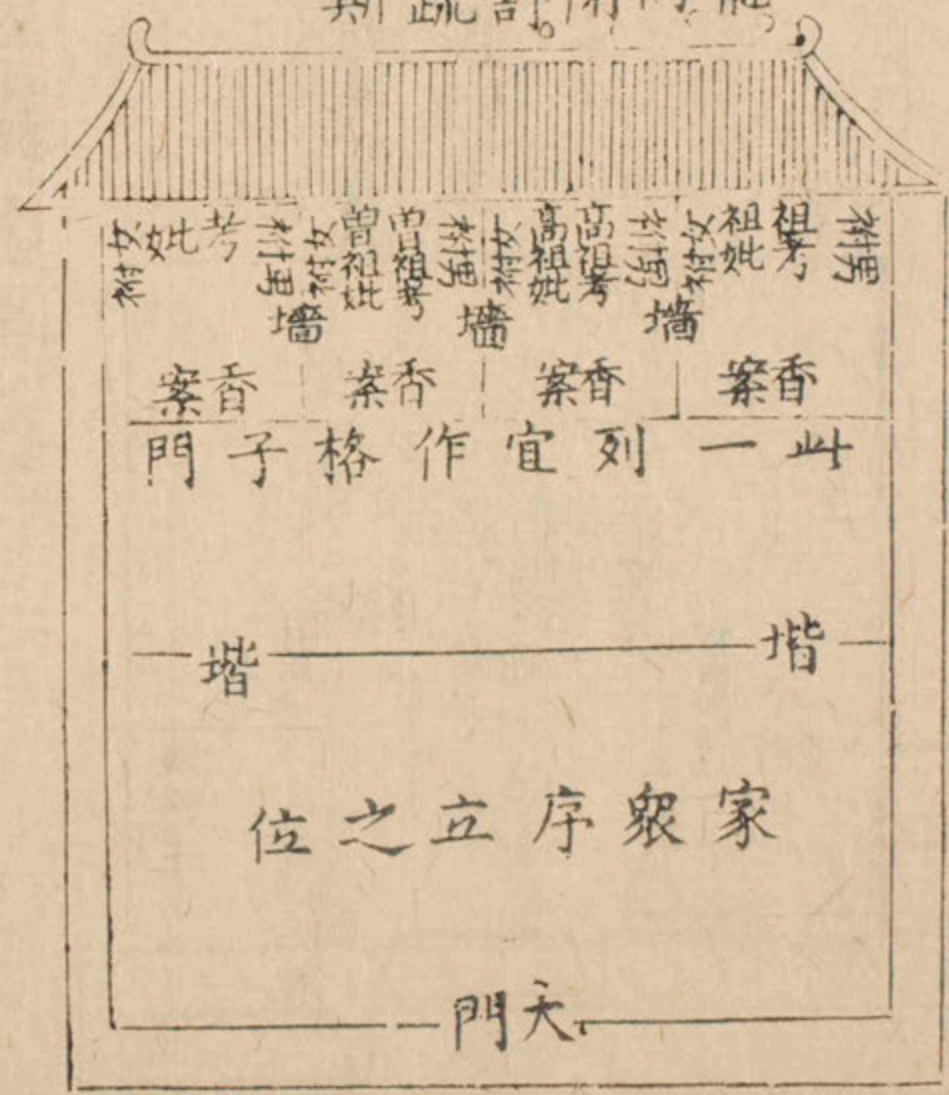


著代旁級圖

乙

著代祠堂四室圖

室各一龕
主皆南向
設櫬啓閉
垂簾卷舒
仍列以疏
格之門斯
為雅觀。



著代禮祭神主圖式

顯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曾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曾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曾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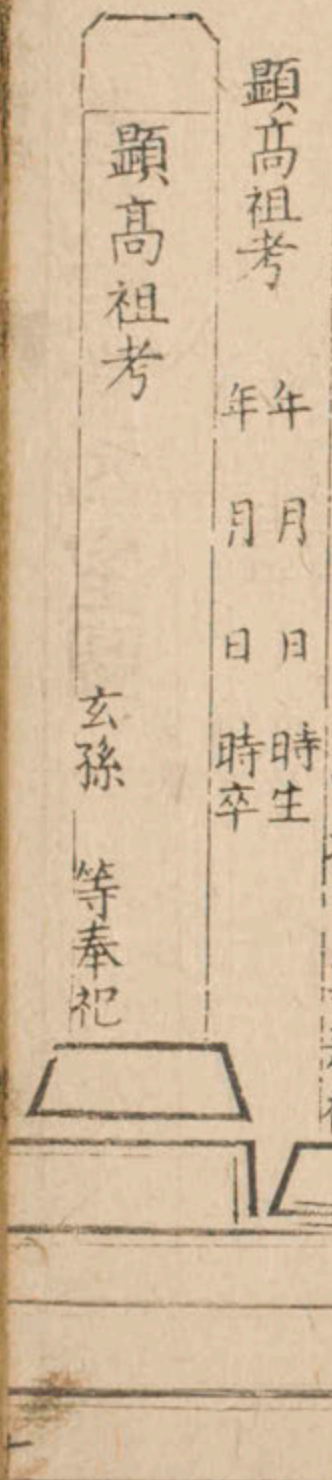
顯曾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高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高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高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高祖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生 時生
時卒 時卒



顯高祖妣

顯高祖妣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卒 生

玄孫 等奉祀

顯曾祖妣

曾孫 等奉祀

顯曾祖妣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卒 生

顯祖妣

孝孫 等奉祀

顯祖妣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卒 生

顯妣

孝男 等奉祀

顯妣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卒 生

題主儀式

諸考下。書行書號。有官者書某官。諸妣下書某氏。并有封者書封。有贈者書贈。俱要神主二字。若貧而無寢室者。只將四代考妣神屏架而崇之於壁。至於仕宦行商。雲遊谷處者。可持表一軸。奉之以行。庶節序諱誕。得以張掛在上。致敬興思也。若在慈親侍下。當另書一紙。黏之神屏上。為是。

祔主儀式

按古禮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祔於高祖考。伯叔祖母祔於高祖妣。伯叔父祔於曾祖考。伯叔母祔於曾祖妣。兄弟祔於祖考。妻。兄弟之妻。女。兄弟。祔於祖妣。子。姪。祔於考。子。姪之婦。女。女。姪。祔於妣。今附儀式於左。

子姪

兄弟

伯叔父

伯叔祖父

伯叔祖母

伯叔母

妻兄弟之妻女兄弟

子姪之婦女女姪

伯叔祖父以下。俱祔神屏之東。伯叔祖母以下。俱祔神屏之西。亦俱要書神主二字。書行書號。書名書氏。書官書封書贈。女。兄弟。子。姪。當依俗書娘書姐。

記曰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亦以特之所尊者左故以左爲尊也。若曰神道尚右而必欲以右爲尊亦古禮也。

王制曰庶人祭於寢。

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所謂薦者亦歆粥水飲事生之禮也。若貧而必祭則非禮矣。祭用明水者反始也。禮運曰玄酒在室樂記曰大饗之禮尚玄酒玄酒者明水也。

國初禁淫祀。今庶人家。或有不祀其先。惟列諸非鬼而祀之。以要福也。釋迦四十二章曰。祀天地神明。莫若孝其二親。二親最神也。

曰。師。天。出。此。師。即。莫。若。其。二。縣。二。縣。最。師。也。
民。蓄。非。思。而。師。之。以。要。師。也。對。也。四。十。二。章。
因。以。禁。對。師。今。燕。入。之。家。如。亦。不。守。其。矣。對。

跋

夫禮不在彌文。而貴於重本始。故建祠
葺廟。以崇奉乎先者。古制然也。其或有
限於力。而不得以伸其情者。則將廢之
而莫舉乎。抑或舉之而必備乎。吾

師三教先生。痛古禮之不復。懼世風之日
靡。時與及門諸同志。講明尊尊親親之
大期。不失乎古先聖王制禮之常。迺遵
皇朝之寶訓。究先賢之格言。出自淵衷。立爲

祭禮著代圖說一書。真曲盡仁人孝子之情。亦稱家有無之遺意也。是故辨其等於疊級。則父子不相竝。別其嫌於兩序。則翁婦不相邇。列其行於伯叔。則親族不相遺。纖悉備具。不疏不費。不惟富者貴者得以盡禮。而貧者賤者亦得以盡情矣。明乎其禮。通乎其情。則祠可也。龕可也。壁而崇之可也。先生惟以著存之念望乎人。初不求其備焉。庶得因分以盡情。因情以盡禮也。記曰。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先生兼而有之。真可謂之錫類之孝。而有功於世教也大矣。天下後世有尊祖敬宗之念者。覽斯圖也。能不惕然。油然而興。起其無所解之至情也哉。門人黃懋顏百拜謹跋。

夫口與目其非其也乎人之至貴也其門入
 野苑宗之念者實其圖也。珣不射燕由
 而百也於世嫁也。大笑。天下近世有尊
 也。夫主兼而百之。真可謂之雖燕之孝
 而必宗孝也。長山焉。則也。即示於世嫁
 必盡計因計以盡野也。言曰。燕射夫野

林子

酌古文武禮射圖說

家語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文武合一。

古之道也。近世射禮儀圖。以端身正立。挽

弓當胸。為外體之直。分文武之道為二。此

儒者所以不切於事情。後世之病也。殊不

知左手乃四體之一。而左手如推太山。實

射之法。欲其直而固也。若挽弓當胸。能持

弓審固。而至於彀乎。不能至彀。能射疏及

遠而為有用之學乎。故書贊堯之德。必曰
乃武乃文。詩稱吉甫之賢。必曰文武吉甫。
堯與吉甫。儒者之盛也。亦曷嘗分文武為
二。而為迂闊無用之學哉。

通唱。執事者各司其事。射者各比耦。射者各張

弓上弦而司馬命布侯。司馬執弓矢。出比耦。通唱。司馬命布侯。立中階。請曰。布侯。

布侯者。遂布侯。司馬延射。司馬執弓矢。由中階出。立大門外。延

射。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

其餘皆入。司馬復位。通唱。司正揚解。司正執解。由中階。就觀射者前。

揚解。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

俟死者。否。在此位也。司正復位。通唱。副司正揚解。副

正亦執解。由中階。就觀射者前。揚解。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

期稱道不亂者。否。在此位也。副司正復位。通唱。請射

者。請誘射。請射者二人。各東西降階。就誘射者前。請曰。請誘射。請

者復位。通唱。詣射位。誘射者執弓。出次揖。當階揖。升階。揖。然後就射位。通唱。

向鵠正立。誘射者向鵠。正立。通唱。設鹿中。司正設鹿中。畢。又出向誘

射者前。成曰。內志既正。外體要直。勝飲不勝者。司正

又就司樂。樂奏采芣之詩。樂生俱應曰諾。司者前。請曰。樂奏采芣之詩。正。又就誘射者前。

請發矢

司正退立鹿中前。如右中一矢。司正視司旌者舉旌。跪。安筭於右。左亦如之。射畢。司正視筭。如右勝一矢。進誘射者前。報曰。

右賢於左一奇。

如右勝二矢。報曰。右賢於左一純。如右勝三矢。報曰。右賢於左一純。一奇。左亦如之。如左

右均。報曰。左右均。無復位。誘射者復位。勝者賞罰。司正復位。通唱。復位。張弓上弦如初。不

勝者弛弓。請射者。請射。請射。請射。請射者二人。各東西上角。通唱。請射者復

日。請射。請射者復詣射位。向鵠正立。樂

奏采繫之詩。請發矢。賢於左。一奇。一純。左右均。

復位。儀。射畢。通唱。約矢。禮。生。約。飲不勝者。

設豐。司豐者遂置豐於酌酒。司酌者遂酌

通唱。揖不勝者升。諸豐前。跪。置弓於豐上。取解

立而揖。賜灌。勝者敬養。飲畢。揖復位。俟衆司

馬命徹侯。司馬出立。徹侯。徹侯。通唱。徹豐。設

者遂徹。退鹿中。司正者遂退禮畢。

豐。通唱。

鹿中。通唱。

禮畢。

禮畢。

禮畢。

禮畢。

樂生
鼓
約矢者

酌古禮射圖

豐

鹿中

正

階

講射者

比

在侯者

射位
射位

侯

大射門
延射處

豐

階

請射者

比

在侯者

馬正
同司
同司

鐘者
記者

射者
此

古者席地而坐。故跪而設豐。鹿中者。禮也。今既變古之禮。豐宜如古之制。高之。鹿中更設一臺。庶可立而取。解置筭。蓋孔子之所從者。以今用之也。若必欲行古之禮。以考古之遺。亦未為不可。惟秉禮君子。擇而行之。射義曰。士以采蘩為節。又曰。士以不失職為節。古之士者。有爵有士。今之郎官是也。故曰。不失職。若無職守。亦奚取於采蘩之義。或歌他詩。當唱奏樂。其曰節者。歌詩以為發矢之

節也。所謂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者也。

司馬命布侯。司馬延射。司正揚觶。副司正揚觶。請射者請誘射。請射者請射。司馬命徹侯。初學之士。宜令唱之。及至習熟。不唱爲是。

天子

井田

門人李章命梓

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而井田之制。蓋不過欲使君民兩足。而非他也。然亦惟在其人潤澤而舉行之爾。余嘗考之尚書。稷旣教民稼穡矣。乃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載觀魯論。孔子適衛。惟曰庶而富之。富而教之而已。至於孟軻七篇。而井田之說。且諄諄焉。豈不以庠序之教。從此而

設孝弟之義從此而申也。夫養固先於教矣。而養之之道莫大於井田。今以井田之制言之。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旣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井田之舊制也。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余竊以爲。雖至國中。抑亦可以九一而行助法矣。然不曰國中爲然也。甚而至於深谷峻山。亦得以因地度田。計畝均授。而變通宜民之下。槩取其中之

一區以爲公田。刻石作公字號。某區爲某夫之私田。刻石作金字號。某區爲某夫之私田。刻石作石字號。至於而絲而竹。而匏而上。而革而木。莫不皆然。是皆不執方井之常。而使國中之人。深谷峻山。咸得以與於擊壤之謠。樂樂而利利也。其詳散見之。諸拙集中。以補古先聖王制作之所未備者。

林子曰。周授田百畝。商七十。夏五十者。異也。其所以度民力而量授之者。同也。長短其度。損益其數。其三王之制也。而不相洽矣。或人未達。林子曰。余嘗徧叩之。諸老農曰。一夫所耕。不過今之二十畝。終歲勤動。乃望有秋。由此推之。夏之五十畝。今之二十畝也。商七十畝。周百畝。亦今之二十畝也。溝洫廬舍。一仍其舊。而其制之不相洽也。其亦以立一代之規模。新斯民之耳目者乎。

林子曰。人人井其田。則天下之田。不浹旬。越月。可得而井矣。或問何謂也。林子曰。譬人人

之易其田也。春而耕焉。夏而耨焉。不浹旬。越月。而天下之大。無不耕不耨之田矣。若蘇洵其骨已朽之說。豈其以天下之田。惟令一人徧而井之。故直待百年而後成歟。夫以天下之田。惟令一人徧而井之。則亦以天下之田。惟令一人徧而易之者歟。井天下之田也。直待百年而後成。則其易天下之田也。亦待百年而後熟歟。何其迂也。堪發一笑。

或曰。今之民能受田百畝者何也。林子曰。井田壞矣。民各私其業矣。而無田之民之可傭者衆也。田復井矣。則天下無不受田之民矣。八夫迭耕。又安有無田之民之可傭邪。

或者以亟奪富人田爲辭。林子曰。井富人田矣。世其子孫而差其官焉。又奚以亟奪爲憂哉。然則曷官。詩曰。田峻至喜。又曰。嗟嗟保介。則田峻保介其官矣。公田量入其家。而農人之易其田也。復令治之。書所謂與國咸休是也。然富人之田。或不再世而屬之他人。

者亦多有之。第今官矣。又且及其孫子矣。則富人卽甚愚也。其有不歡欣以獻其土於上，以享其利於世世者。未之有也。

文中子曰。人不里居。田不井授。終苟道也。宋儒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以行於今者。又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夫井田之制。始於黃帝。萬古之所不能易也。而竟壞之商鞅。遂使天下萬世之民。不復聊生。而漢唐宋之治之。不古若者。蓋職此之由矣。余今不知死期之將至。乃復摘輯生平之所論著者。裒爲一帙。庶天下萬世。或有舉而行之。余之心也。

朝無隱逸之科。故凡隱逸之士。竟老死於山林。已爾。然兆恩之所以擬疏道釋人倫者。惟陳其理之可行如是。而非有他也。若有能疏之。

當宁之上。以振綱常。以廣儒教。則廉節可倡也。人才可作也。文學可優也。歲荒可救也。戶口可增也。風俗可善也。此兆恩之至願也。殆非兆恩卑微之分之所能爲也。兆恩早歲棄去舉子業。棲息於南山寺者數年。故以得知南山寺。今只以南山寺寺田條答如左。敢曰所陳六美。即可舉而措之於天下云。

一南山寺。古有百庵十院。今只有廣化寺。法海寺。月峰院。東塔院。西塔院。南山庵。普門庵。共租稅四百餘石。除山地外。約寺田六十頃。

一廣化寺。殿宇雖廣。只須僧八人。法海月峰。東西塔。各僧五人。南山普門。各

僧二人。每僧給寺田五十畝。以爲仰事俯畜之資。而釋氏之人道斯備矣。又每寺給寺田若干畝。以爲脩緝殿宇香燈焚脩之一助也。度殿宇之廣狹。量僧徒之衆寡。寺各有差。多不過百畝。少亦不下二三十畝。尚餘寺田。槩有四十頃。竊謂可以義助儒流。拯貧救荒。如下所云者。

一廉節里居而貧者。助寺田百畝。終其

身。仍令其爲之。謂明三綱五常之大

禮樂文物之盛。與夫佛經大旨。戒定

慧。貪嗔癡。及何須要去妻孥。作名教

中罪人等義。

宋朝故事。李綱趙鼎提舉洞霄宮。尹焞提舉萬壽觀。朱熹主管西太乙宮。又主管武夷冲佑觀。

一居官而持廉節者固多。中間亦有非性廉節者。夫旣非性廉節矣。則未有不反思而退悔者。卽不自反思。則室人亦必交徧謫之。以廉節固美稱也。

若廢而里居矣。將何以爲計。仰事俯畜。安所利賴。如此則諸凡非性廉節者。其有不反而思退而悔之者。亦無幾矣。非利無以和義。吾見廉節之難能也。設使廉節而里居矣。輒與之寺田百畝。則人咸有所利賴。而願廉節者衆。此所以倡廉節也。

一學校中有學有守之士而貧者。歲助租穀若干石。俾俯仰有所利賴。得以專志明經。操持不失。此所以作人才也。

一有學有守之士。至四五十不第。願退休而貧者。歲助租穀若干石。終其身。儒生少習舉子業。不知所以謀生。至於老而無所利賴。亦足悲矣。然必其有守者方可與之。此所以優文學也。

一時或旱澇。亦可以拯饑寒之怨咨者。

此所以救歲荒也。

一僧尼道士各令擇配。生齒自當日繁。此所以增戶口也。

一女妓非所以善風俗也。而僧道之賢者固不願娶矣。若寄食於寺觀而爲僧道之所役使者。隨其年之少壯各擇配焉。是亦風俗之一助也。

一寺田五十畝。募傭耕耨。槩歲可入田租百餘石。卽未娶之先亦可以爲聘定之禮。

一南山寺多曠闕餘地。將歲所入田租。蓋房一所。令彼婦居之。更不許入佛殿。

夫以一寺而槩一莆之寺若觀。則田土之饒。租稅之富。殆十倍于茲矣。以一莆而槩天下之寺若觀。則田土之饒。租稅之富。又殆不可以億萬計者。是蓋天下之大利存焉。以天下之大利而利天下。

可以倡廉節。可以作人才。可以優文學。可以救歲荒。可以增戶口。可以善風俗。有此六美。其與徒令道釋者流。坐而食之。而無所利益於天下者。相去何如也。兆恩雖抱先憂之懷。竟不敢疏之。

當宁之上者。分也。然必欲喋喋而不已焉者。何爲哉。庶或有知而信之。舉而行之者。

世之論

先生者皆曰。方今天下之事。所當謀畫者甚多。天下之民。所當恤養者甚衆。然則奚汲汲於昏僧道而割寺田也。鯁應之曰。古今論至治之極者。必稱三代。三代之時。寧有男不昏而女不嫁者乎。昔孔子序卦傳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

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是三綱為萬事之首。而夫婦又為三綱之首也。烏得不以為本而先圖之乎。必是之先。使天下之人。盡為夫婦。盡為父子。盡為君臣。然後從而謀畫天下之事。以恤養天下之民。凡天下之疲癯殘疾。犖獨瘵寡。顛連而無告者。悉躋於仁壽之域。如血氣周流於一身。蕩乎無纖微之不入。無幽遠之不至。此固三代之治。而孔子之教也。

夫豈迂遠而濶於事情者哉。先生早歲雄文大筆。足以自致於功名。未壯即棄去舉子業。以明斯道之根原。慨然以歸儒宗。孔為已任。著書立言。垂教萬世。然以鯁竊窺先生。使得以弼

天子建極之治。贊大臣燮理之功。則其所設施之大略。亦若是而已。爾近撰六美條答一集。據莆之南有南山寺。總田六十頃。議以其田分給各僧。昏娶衣食若干。

及寺中各庵院。脩緝殿宇。香燈焚脩。若干。且僧限其數。而田各有差。尚有餘田。三分之一。則以厲廉節。以作人才。以優文學。以救歲荒。而今天下之男女。悉相配焉。以增戶口。以善風俗。題之曰六美。條答。是不徒使道釋者流。脩綱常之教。而所謂謀畫天下之事。以恤養天下之民者。此不可以見其端耶。或者以爲先生以匹夫之微。而談當世之務。容未免有出位之思者。噫。君子之道。出與處而已。出則達其道於政。而澤當時。處則脩其道於辭。而教萬世。先生挽二氏以歸儒。世既知之。而既信之矣。至其所以經理之法。使順乎人情。宜乎土俗。行諸天下。而不以爲難者。得不有賴於是。集之作乎。不揣踈陋。謹書卷後。門人黃鯁頓首百拜謹跋。

上古之世。洪水橫流。至午之運。唐虞之時也。火氣既盛。水氣漸衰。人事正與天運相合。此其會也。然此特泛溢在外爾。而今則逆氣在內。是猶癰疽內作。而膿血外潰也。故治癰疽者。不自其本治之。而只因其膿血流注。剥其皮肉以順導之。吾見潰於東未已。而復潰於西矣。豈其治癰疽之要道耶。蓋癰也者。壅也。疽也者。阻也。而黃河之內瘀。癰疽之內作也。黃河之外衝。膿血之外潰也。若徒因其外衝。而疏之導之。濬之鑿之。不謂之癰疽內作。而剥皮肉於其外乎。

林子曰。黃河而謂之神河者。何歟。以其神也。不可得而度之矣。夏禹而謂之神禹者。何歟。以其神也。不可得而知之矣。夫以不可知之神禹。而治此不可度之神河。猶且手足胼胝。無脛無毛。而又况唐虞之水。特泛溢在外爾。可以疏。可以導。可以濬。可以鑿。而禹之所以治之者。又豈專在於疏之導之。濬之鑿之之

間者哉。

宗念九曰。夫治癰疽者。固先治乎其內矣。而黃河之水。不過疏之導之。濬之鑿之。已爾。而又安能先治其內耶。林子曰。噫。嘻。豈其然哉。蓋聖人之生也。自有醫天醫地手段。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致中則和。而天地之和自應之。天其有不清。地其有不寧乎。地既位而寧矣。河海有不晏然而順流乎。故曰。中國有聖人焉。海不揚波。又曰。聖人在上。鳳凰儀志。一之動氣也。以志通志。以氣召氣。在我而已。宗念九問志。一動氣。林子曰。以堯舜在上。而爲之君。以神禹在下。而任其事。其所以位天位地。自有不顯之德。抑豈夫人之所能測而知之者哉。地平天成。志一動氣之明驗也。至於苗民逆命。則亦不過誕敷文德。以舞干羽於兩階爾。夫以文德代武事。以干羽易戈矛。固唐虞之盛治也。然以今觀之。豈不迂遠而濶於事情耶。殊不知苗雖負固。是直人爾。余

嘗以我之意逆益之志。而得其所以贊禹者。益曰。惟德動天。又曰。至誠感神。夫天且可以德而動矣。而况人乎。神且可以誠而感矣。而况人乎。余復因益之志而推言之。記曰。四靈畢至。書曰。百獸率舞。易曰。中孚豚魚吉。夫物則亦有然矣。而况人乎。故曰。瞽亦允若。又曰。矧兹有苗。夫苗至逆也。瞽至頑也。物至無知也。尚可以德而若之。而格之。而至之。而舞之。而孚之。况上天下地。至神至靈。顧不可以德而清之。而寧之乎。余嘗即天即地。即神而推之於人於物。又嘗即人即物。而推之於天於地於神。反覆極論。志通氣召。則知德也者。可以窮天極地。幽而神明。而人微而物無不合而一之焉者也。

宗念九問海不揚波。林子曰。以一氣之相爲流通。而無所於逆焉。一潮一汐。順水之性之自然也。然水由地中行。而其來也不可逆。今旣內淤矣。逆流衝決。不免洚蕩。又况塞而乍

通其氣自激。蓋風氣也。勢必怒號。夫水之性。既以逆而洚蕩。而風之氣。又以逆而怒號。水風相薄。能不揚波。故海之揚波。猶人之喘氣也。氣之喘者。由於痰之逆而淤也。書曰。民若有功。釋者曰。民猶水也。順之則有功。夫民既若矣。水其有不順乎。余於是而知善治水者。豈特順我之性。以順水之性已哉。中庸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此參贊之要道。王者之極功也。書曰。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由是觀之。天一之水。五行之始也。而五行之以治。以汨。彝倫之以叙。以斁。咸繫之矣。

宗念九曰。水一也。而曰汨陳其五行者。何也。林子曰。凡水之性。有不順者。以土之淤。而木不能制土也。土能尅水。今且爲逆流之所衝。決焉。則是火也。反受制於水。而不能生土。火

既不能生土。而土衰矣。土既衰矣。而又安能生金。故曰汨陳其五行。宗念九曰。水自水也。而曰彛倫攸叙。攸斃者。又何也。林子曰。在天則有五行。在人則有五倫。天人一也。而其相因之理。焉可誣耶。

宗念九曰。五行之先。水也。而何者。爲彛倫之始。林子曰。夫婦乃彛倫之始也。然則夫婦者。五行之水歟。林子曰。非也。一男一女者。一陰一陽也。一陰一陽者。一天一地也。而父精母血。乃五行之水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而父子主恩者也。有父子然後有兄弟。能無禮乎。而長幼之序。不可廢也。有兄弟然後有朋友。四海之內。皆吾同胞。朋友之交也。而無其信可乎。有朋友然後有君臣。蓋萬姓既繁。不有以統之。不可也。故立之君。以主之。使不亂也。宗念九曰。五行汨矣。豈無咎徵之可言乎。林子曰。水汨則淤。而壅壅則鬱蔽。而不通。其咎乃怨。乃曠。水汨則走。而決決則散亂。而無統。

其咎非偶非倫。而木而火而土而金。則亦可以類而徵矣。

林子曰。昔宋景公時。熒惑守心。禍當景公。以景公有三善言。而熒惑三徙。夫熒惑之守心也。尚可以善言而徙其舍矣。而黃河之衝決也。獨不可以修德而安其常耶。

宗念九曰。天不言也。我不知其天之所以錫命於禹。而禹之所以受命於天者。林子曰。以禹之心。具有此洪範九疇也。而天之所以錫之者。盖有以通其機。而若或啓之也。然則鯀之心。原無此洪範九疇歟。林子曰。鯀亦人也。而洪範九疇。原其所自有也。既自有之。而自迷之。而又安能範圍乎天地之化。而使之以清以寧耶。故天地之洪範九疇。卽吾心之洪範九疇。非有二也。而天之所以錫命於禹者。豈曰諄諄然命之歟。書曰。次五曰。建用皇極。故皇極建矣。而天而地。而日月星辰。而山嶽河海。而昆蟲草木。無不統於皇極之中矣。

宗念九曰。皇極之中。洪範之中也。豈其人也。亦有此皇極之中歟。林子曰。天地且然而况人乎。故天則有三百六十度矣。而其所以運之者。皇極之中也。地則有三百六十軸矣。而其所以持之者。皇極之中也。人則有三百六十節矣。而其所以統之者。皇極之中也。

又問天之中也。地之中也。人之中也。同歟。異歟。林子曰。天自有天之中。地自有地之中。人自有人之中。惡可謂之同。然天之中。卽地之中。地之中。卽我之中。惡可謂之異。故聖人者。亦惟以我天地之中。而通天地之中。而非有他也。

夫天之中也。地之中也。人之中也。豈不相爲間隔歟。則亦惡得而通之。林子曰。天之中。虛也。地之中。虛也。人之中。虛也。虛虛相通。共成一片。儒者所謂太虛同體。釋氏所謂虛空本體。本體虛空者是也。夫如是。則人皆有此中矣。何獨至於聖人而後能虛。而後能相通耶。

林子曰。人皆有此中也。有此虛也。而其所以不能相通者。以其心之七竅有所於瘀。有所於壅也。

林子曰。七竅也者。所以通乎其虛。達乎其氣。而周流於一身之內焉。一或有所蔽塞。則爲瘀。瘀爲壅。血而一身之內。不相聯屬矣。天地亦然。土中之竅。虛也。而上而崑崙。下而瀚海。竅竅相通。氣氣相貫。殆以吾身驗之。而無不同焉。一或有所蔽塞。則爲逆流。爲衝決。而天地之內。不相聯屬矣。故聖人視天地。猶其身也。而所以成能乎天地者。亦惟以其身舉而措之而已矣。

宗念九曰。人皆有此七竅也。而竅竅何以相通。林子曰。竅以虛而開。虛以竅而達。而氣氣爲之相貫。則自有真呼吸者存焉。

林子曰。土中之中。其竅虛也。若上不能通之。崑崙下不能達之。四海豈土中之中。有不虛耶。以其竅有所於瘀。有所於壅爾。譬人之黃

中非不虛也。而五臟之竅不通於黃中。則五臟病矣。四肢之竅不通於黃中。則四肢病矣。天地雖大。豈有異於人之身耶。

林子曰。洛陽土中也。卽人之黃中。黃中之中。虛也。人之呼吸不在此。而其所以呼所以吸者在此也。土中之中。亦虛也。天地之呼吸不在此。而其所以呼所以吸者在此也。

林子曰。人有呼吸。海有潮汐。宗念九問海之潮汐。林子曰。人之一呼一吸。卽海之一潮一汐也。人一吸也。而至於首。首崑崙山也。一呼也。而散於四肢。四肢四海也。若五臟五嶽也。五嶽之中。則有嵩山者。天地之中也。故天地之氣。一吸而復歸於崑崙山者。所謂汐也。一呼而復散於四海者。所謂潮也。其所以主張乎潮汐之氣者。天地之中土中也。人身亦然。其所以主張乎呼吸之氣者。一身之中黃中也。

宗念九曰。潮汐之說。何其與人異耶。林子曰。

余乃得之吾身之天地爾而非異也。昔人有不出戶而知天地者。豈其有外於身哉。

宗念九曰。海之潮汐。果與人之呼吸不異歟。林子曰。豈惟海之潮汐。而天之春秋亦猶是也。故成能乎天地者。亦不過以我之呼吸而通天地之呼吸者爾。蓋天之春秋。天之呼吸也。地之潮汐。地之呼吸也。而與人之呼吸相為流通矣。余醒心詩有曰。呼吸便能贊化工。不謂之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乎。且子獨不觀之古先聖王之所以制禮作樂乎。其曰禮樂必待積德百年而後興者。何也。禮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大樂與天地同和。又曰。大人舉禮樂。天地將為昭焉。蓋天地有此中和之氣矣。而聖人亦一天地也。亦有此中和之氣矣。相為昭合。相為感通。今且以作樂言之。以管實灰。而置之土中。以候氣也。或若秦之暴。先時而飛。或若周之衰。越時而發。故必能明吾心進反之機。而後禮樂可興也。不失吾

心清寧之體。而後天地可位也。

宗念九曰。清寧之體。果可以位天地歟。林子曰。清寧之體。天地之本體也。以我清寧之本體。以位天地。天地有不位乎。此蓋以天而清天。以地而寧地。不顯之德。無爲而成也。

林子曰。天子建中和之極。而運之於於穆之際矣。夫豈但曰垂衣拱手焉矣哉。則自有渾合天地之心。宣和陰陽之氣者在焉。而三公之所以燮理陰陽。三孤之所以寅亮天地。咸以贊佐天子。以參兩以化育焉者也。然有其德而無其位不可也。有其位而無其時不可也。若天子公孤。則有其位矣。以建中和之極。而燮理而寅亮。則有其德矣。天啓其運。而人邁其會。則有其時矣。故漢高睢水之圍。而風作。光武滹沱之役。而冰堅。夫此二帝者。豈其能致中以致和哉。而創業之主。中興之君。自有天助之順。邁其會而乘其運者然也。由是觀之。有其德固矣。而位而時。則又焉可少也。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林子曰。黃中
之中。吾身之河洛也。而伏羲之圖。神禹之書。
皆得之黃中之中矣。然則河圖洛書之說。豈
寓言也。林子曰。非也。天地神其迹。而聖人通
其神矣。故天地有河洛矣。而出圖出書。以洩
其心之秘焉。聖人亦有河洛矣。而出圖出書。
以顯其心之蘊焉。惟其能顯吾心之蘊也。故
能洩天地之秘。惟其能洩天地之秘也。故能
成天地之能。

林子曰。聖人太虛也。而不自知其有。聖人天
地也。而不自知其能。然洪纖高下。孰非太虛
之有乎。而太虛不知也。生成長養。孰非天地
之能乎。而天地不知也。若聖人者。以何思何
慮之體。而流通於無聲無臭之中。故能體同
太虛。而用妙天地矣。以此而禮。則爲無體之
禮。以此而樂。則爲無聲之樂。以此而勸。則不
賞而民勸。以此而威。則不怒而民威。遐哉邈
矣。而渾渾淳淳之風。豈真不可復於天下後

世哉。於是宗念九喜曰。夫子之所以教我者。至矣。然此豈曰導河之道已哉。諸凡內而心身性命之學。外而家國天下之理。大而天地。微而萬物。而彌綸叅贊。無不備於此矣。請余紀之。余乃令二三子書之。而命之曰導河迂談。

林子

三綱卦

一卦以乾坤日月為象。

一乾為君。坤為臣。日為君。月為臣。

一乾為父。坤為母。日為男。月為女。

一乾為夫。坤為婦。日為夫。月為婦。

一卜用三錢。三錢俱仰。為純陽。為乾。三錢俱

覆。為純陰。為坤。一錢仰。為少陽。為日。一錢

覆。為少陰。為月。

三經卦
一時日方向。先卦以乾戌坤未。日午月子。後卦以乾子坤午。日卯月酉。

一乾之數三。坤之數四。日之數二。月之數一。一三網禮之大者。殷因夏。周因殷。而莫之有改也。故循三網而行之。未有不吉者。逆三網而行之。未有不凶者。由是觀之。吉凶無常。亦惟在於三網之循逆而非他也。故以三網名卦。以前民用。俾二氏者流。各率乎嗣續之常。而盡其人倫之大也。

先乾後坤卦

純陽純陰。三網既明。

先坤後乾卦

純陰純陽。三網既張。

先日後月卦

鳳凰噦噦。三網始備。

先月後日卦

牝雞喔喔。三網日隳。

先乾後日卦

純陽而陽。陽道未亢。

先坤後月卦

純陰而陰。陰道未極。

先日後乾卦

陽而純也。陽寢昌也。

先月後坤卦

陰而純也。陰寢長也。

先日後日卦

日中而昃。三綱漸失。

先月後月卦

月盈而虧。三綱漸非。

先乾後月卦

純陽而陰。剛乎中也。

先坤後日卦

純陰而陽。柔乎中也。

先乾後乾卦

其陽已亢。厥咎外鯨。

先坤後坤卦

其陰已極。厥咎內怨。

先日後坤卦

陽變純陰。女戎方獫。

先月後乾卦

陰變純陽。陽德方亨。

林子曰。易以道性命也。綱以明人倫也。性命之微。非有上智。不可得而知也。人倫之大。雖有至愚。亦可得而由也。噫。占者能明乎綱之理。則君臣以義。父子以仁。夫婦以別。邦乃其昌。家用以寧。而唐虞三代之盛。復見於後世也。若占者復參諸易。則性命之微。亦思過半矣。但人倫之大。尤切於民生日用之常。而為趨吉避凶之要路者。不能違也。

神或有時而變。亦吉也。故忠而罰。心恭而待。節而削。身豈非變歟。自今觀之。占者

陰變純陽陽德方亨
九月後乾卦
巽吉。巽凶之要。巽者不類。巽也。人倫也。性命
夫。人倫之大。夫。以。然。又。坐。日。用。之。常。而。為
也。若。古。昔。則。參。謂。是。限。卦。命。之。辨。亦。思。變。半
昌。泰。用。以。寧。而。專。翼。三。升。之。盜。實。具。於。卦。也。

三綱卦跋

跋曰。卦以三綱名者。以三綱而定吉凶。所
謂有其德則應其占者。是也。我。

師三教先生嘗有言曰。循三綱而吉者。常也。
抑或有時而變。亦吉也。故忠而剖心。恭而
待烹。節而劓鼻。豈非變歟。自今觀之。吉耶。
凶耶。夫卦以陰陽匹偶為吉。孤亢為凶者。
何也。以夫婦為人倫之始。而三綱之卦。實
為二氏者。謀也。大本竊以為先乾後乾。亦

可爲全陽之羽客。先日後日。亦可爲繼照
之大人。先坤後坤。亦可爲厚德之君子。先
月後月。亦可爲久節之嫠婦。占者不必滯
辭。變而通之可也。然三綱爲萬事之根。而
一心爲三綱之本。故一念而善。卽陽也。陽
而昌也。寧無吉乎。一念而不善。卽陰也。陰
而長也。寧無凶乎。稽之行事。灼有靈驗。是
蓋以一心之微。而見之人倫日用之際。固
不待叩之龜筮。自有以執鬼神之機。而爲
吉之先見也。此亦得聞之。

先生者。謹書末簡。門人黃大本頓首百拜謹
跋

解變而通之可也然三綱爲萬事之
一心爲三綱之本故一念而善卽陽
而昌也寧無善于一念而不善卽陰
也
翹長少靈其心平穩之行事均有靈氣是
夫主昏蠶書末簡門入黃大本融首百執蠶
吉之夫具也此亦昏闇之

